

敬啟者：

因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修訂，雇主應辦理下列相關作業環境監測實施事項：

一、依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：

1.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前，就作業環境危害特性、監測目的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，規劃採樣策略，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，確實執行，並依實際需要檢討更新。
2. 實施監測十五日前，應將監測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網路登錄系統及格式，實施通報。
3. 監測計畫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(1) 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。
 - (2) 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。
 - (3) 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。
 - (4) 樣本分析。
 - (5) 數據分析及評估。
4. 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，或依本辦法規定應實施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，且勞工人數五百人以上者，監測計畫應由下列人員組成監測評估小組研訂之；共同簽名及作成紀錄
 - (1) 工作場所負責人。
 - (2)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 - (3) 受委託之執業工礦衛生技師。
 - (4) 工作場所作業主管。

二、依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：

1. 訂定監測計畫及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，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實施。
2. 監測結果，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，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。
3. 監測結果記錄應至少保存三年。但屬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附表四所列化學物質者，應保存三十年；粉塵之監測紀錄應保存十年。
4. 應於採樣或測定後四十五日內完成監測結果報告，通報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。

上述網路登錄系統勞動部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公告。

資訊網站網址：<http://oemd.osha.gov.tw/>

作業環境監測資訊系統作業流程：

一、104 年 11 月 15 日前(包含 11 月 15 日)

1. 事業單位委託監測機構採樣由監測機構採樣行程申報(取得案件編號)。
2. 監測機構申報監測數據。

二、104 年 11 月 16 日開始

1. 事業單位於勞動部公告資訊網站(<http://oemd.osha.gov.tw/>)申請帳號。
2. 監測 15 日前，通報事業單位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相關資料(取得案件編號)。
3. 告知監測機構案件編號(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:B0016)。
4. 監測機構行程登錄。
5. 於採樣或測定後四十五日內完成監測結果報告，通報監測結果至資訊系統
(監測機構提供通報 EXCEL 電子檔)。

事業單位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補行通報：

- 一、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止，已委託監測機構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事業單位，必須上傳事業單位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到 wem@osha.gov.tw 信箱。